

依據工會法施行 細則第20條規定



勞工局
關心您

工會補選理事
長、監事會召集
人或推選其職務
代理人時，**應**
依工會章程規
定辦理。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， 健
不 康
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110年12月14日製

